

杭州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治理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牵头孤儿及其他困境儿童的福利与救助工作。参与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7.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 牵头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等相关工作职能。承担民政领域行政监管工作。

9.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2. 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三峡”库区迁入我市移民的安置和扶持开发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杭州市民政局本级预算（行政单位）、杭州市救助管理站（事业单位）、杭州殡仪馆（事业单位）、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事业单位）、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事业单位）、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事业单位）、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管理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和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事业单位）预算。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杭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477.3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收入预算 67,477.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68.43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开办费等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230.95 万元，占 0.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02.19 万元，占 42.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31.39 万元，占 15.76%；其他收入 28,012.86 万元，占 41.5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支出预算 67,477.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68.43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开办费等支出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1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44.95 万元，其他支出 10,869.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323.83 万元，占 40.49%；日常公用支出 5,844.96 万元，占 8.66%；项目支出 34,308.60 万元，占 50.85%。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64.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60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862.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1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5.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8.67 万元、其他支出 10,829.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02.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45.58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等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687.00 万元，占 19.88%；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914.49 万元，占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642.03 万元，占 72.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58.67 万元，占 4.75%。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预算为 5,687.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和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46.61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是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预算为 914.49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5.94 万元，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3,349.08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54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用经费未执行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406.9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开展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5.92 万元，增长 76.16%，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预算为 15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建设与登记管理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67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清廉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预算为 18.6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8.89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地名地址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预算为 481.53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业务活动及社区服务业公益创投项目补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6.46 万元，下降 7.04%，主要原因是社区服务业公益创投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2,024.13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1.39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226.34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23 万元,下降 9.31%,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577.9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771.4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3.70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85.74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为 3,854.7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儿童福利院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3.38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儿童生活费标准提高及人员经费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预算为 5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市殡仪馆免费殡葬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享受惠民殡葬对象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预算为 4,602.0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福利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3.89 万元，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预算为 3,238.5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救助管理站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预算为 900.6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

属的市推拿医院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7.82 万元，增长 19.64%，主要原因是推拿医院人员经费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26.74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5.04 万元，增长 76.76%，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31.3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77.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3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4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7）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1.7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14.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民政管理事务交流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2.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2.35%。主要用于接待国（境）外民政事务专家，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来杭政策调研、对口援建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0.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万元，增长3.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7.96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

是预计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62.3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22.08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彩票销售经营费用和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开办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24 万元，占 0.31%；其他支出（类）支出 10,829.10 万元，占 99.69%。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预算为 3.24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区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预算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3）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预算为

3,850.43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40.39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彩票销售经营费用增加。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预算为 6,978.6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福利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81.48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开办费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表 9）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杭州市民政局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3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编外用工标准提高。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5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65.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60.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29.9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3 年本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2,786.74 万元，一级项目 27 个。

5. 重大民生项目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牵头“杭州市政府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共 2 项，具体为：“银龄关爱”在杭州——新增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项目、“银龄关爱”在杭州——为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安居守护智能安全监测设备项目，具体民生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表 1. 2023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3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3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3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7.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
算表
- 表 8. 2023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9. 2023 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10. 2023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1. 2023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3 年重大民生项目情况公开表

表1： 2023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39,233.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602.19	科学技术支出	914.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3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1.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4,944.9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10,869.50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8,012.86		
本年收入合计	67,246.44	本年支出合计	67,477.39
上年结转结余	230.9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477.39	支出总计	67,477.39

表2：2023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7,477.39	67,246.44	28,602.19	10,631.39	28,012.86	230.95		230.95
杭州市民政局	7,760.81	7,760.81	7,003.07	757.74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6,894.43	6,894.43	5,809.67	1,084.76				
杭州殡仪馆	10,006.45	10,006.45			10,006.45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8,354.55	8,354.55	6,351.80	2,002.75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	2,390.03	2,390.03	678.48	446.91	1,264.64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798.36	5,798.36	4,258.22	1,343.37	196.77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5,353.07	5,353.07	964.20	411.95	3,976.92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4,766.89	4,766.89	1,084.86	247.50	3,434.53			
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管理中心)	2,689.21	2,689.21			2,689.21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1,172.66	1,172.66	1,172.66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886.31	4,655.36		3,899.48	755.88	230.95		230.95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6,863.05	6,863.05	737.66	436.93	5,688.46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541.57	541.57	541.57					

表3： 2023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合计	67,477.39	27,323.83	5,844.96	34,308.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5,687.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5,687.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5,687.00
科学技术支出	914.49			914.49
技术与开发	914.49			914.49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14.49			914.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1.45	24,598.94	5,500.81	14,961.70
民政管理事务	6,435.24	3,363.98	949.73	2,121.53
行政运行	3,349.08	2,549.64	799.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90			406.90
社会组织管理	155.00			155.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60			18.6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1.53			481.5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13	814.34	150.29	1,059.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6.92	2,836.02	0.9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34	225.44	0.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85	811.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15	1,199.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58	599.58		
社会福利	32,517.53	16,746.79	4,079.71	11,691.03
儿童福利	4,051.52	2,192.46	628.01	1,231.05
殡葬	10,002.80	1,847.52	707.64	7,447.6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339.95	11,059.19	2,330.92	1,949.8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23.26	1,647.62	413.14	1,062.50
临时救助	3,238.52	1,652.15	470.47	1,115.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38.52	1,652.15	470.47	1,115.9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24			33.24
移民补助	3.24			3.2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卫生健康支出	4,944.95	2,724.89	344.15	1,875.91
公立医院	4,232.96	2,012.90	344.15	1,875.9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232.96	2,012.90	344.15	1,875.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99	711.99		
行政单位医疗	126.74	126.74		
事业单位医疗	585.25	585.25		
其他支出	10,869.50			10,869.5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890.83			3,890.8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890.83			3,890.8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8.67			6,978.6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78.67			6,978.67

表4： 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233.58	一、本年支出合计	39,464.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602.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政府性基金	10,631.39	科学技术支出	914.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5.27
		卫生健康支出	1,358.67
		其他支出	10,829.10
二、上年结转	230.95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464.53	支出总计	39,464.53

表5：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02.19	16,677.79	13,636.57	3,041.22	11,924.4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5,687.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5,687.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00				5,687.00
科学技术支出	914.49				914.49
技术与开发	914.49				914.49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14.49				914.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2.03	15,507.92	12,528.68	2,979.24	5,134.11
民政管理事务	6,435.24	4,313.71	3,363.98	949.73	2,121.53
行政运行	3,349.08	3,349.08	2,549.64	799.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90				406.90
社会组织管理	155.00				155.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60				18.6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1.53				481.5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13	964.63	814.34	150.29	1,059.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47	1,961.47	1,960.57	0.9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34	226.34	225.44	0.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92	577.92	577.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47	771.47	771.4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74	385.74	385.74		
社会福利	9,006.80	7,110.12	5,551.98	1,558.14	1,896.68
儿童福利	3,854.75	2,820.47	2,192.46	628.01	1,034.28
殡葬	550.00				55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02.05	4,289.65	3,359.52	930.13	312.40
临时救助	3,238.52	2,122.62	1,652.15	470.47	1,115.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38.52	2,122.62	1,652.15	470.47	1,115.9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67	1,169.87	1,107.89	61.98	188.80
公立医院	900.61	711.81	649.83	61.98	188.8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0.61	711.81	649.83	61.98	188.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06	458.06	458.06		
行政单位医疗	126.74	126.74	126.74		
事业单位医疗	331.32	331.32	331.32		

表6：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77.79	13,636.57	3,041.22
工资福利支出	12,778.96	12,778.96	
基本工资	1,715.37	1,715.37	
津贴补贴	1,538.19	1,538.19	
奖金	1,521.54	1,521.54	
绩效工资	3,421.62	3,421.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47	771.47	
职业年金缴费	385.74	385.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06	458.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77	73.77	
住房公积金	987.94	987.94	
医疗费	46.81	46.8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45	1,858.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6.08		2,986.08
办公费	108.73		108.73
印刷费	21.60		21.60
咨询费	15.00		15.00
手续费	0.40		0.40
水费	21.00		21.00
电费	154.50		154.50
邮电费	29.97		29.97
物业管理费	836.26		836.26
差旅费	67.42		67.4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50		14.50
维修(护)费	75.80		75.80
会议费	6.10		6.10
培训费	18.71		18.71
公务接待费	22.41		22.41
专用材料费	28.33		28.33
劳务费	17.00		17.00
委托业务费	75.97		75.97
工会经费	187.03		187.03
福利费	586.99		586.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其他交通费用	210.93		210.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03		455.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61	857.61	
离休费	113.35	113.35	
退休费	686.11	686.11	
退职（役）费	4.39	4.39	
抚恤金	28.91	28.91	
生活补助	4.51	4.51	
医疗费补助	3.90	3.90	
奖励金	0.18	0.1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6	16.26	
资本性支出	55.14		55.14
办公设备购置	55.14		55.14

表7：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合计	97.27	14.50	22.41	60.36	27.96	32.40
杭州市民政局	27.50	14.50	13.00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19.40		5.00	14.40		14.40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 社会福利院)	13.51		2.71	10.80		10.80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	36.86		1.70	35.16	27.96	7.20

表8： 2023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62.34		10,862.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		33.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24		33.24
移民补助	3.24		3.2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其他支出	10,829.10		10,829.1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850.43		3,850.4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850.43		3,850.4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78.67		6,978.6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78.67		6,978.67

表9：2023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3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34,308.60	11,924.40	10,862.34	11,521.86
杭州市民政局	保障运行	552.29	552.29		
杭州市民政局	民政机构能力建设	636.53	636.53		
杭州市民政局	民政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777.12	777.12		
杭州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能力建设和管理	1,739.28	1,014.78	724.50	
杭州市民政局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管理	33.24		33.24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4,450.66	3,365.90	1,084.76	
杭州殡仪馆	保障运行	3,219.09			3,219.09
杭州殡仪馆	殡仪服务	2,710.00			2,710.00
杭州殡仪馆	殡葬设施设备建设及维护	968.55			968.55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保障运行	17.40		17.40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3,610.15	3,437.00	173.15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特困人员和精障人员救助管理	1,812.20		1,812.20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	保障运行	154.80	0.52		154.28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446.91		446.91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保障运行	296.06		296.06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儿童福利服务	1,872.61	1,006.32	757.29	109.00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福利院建设发展	405.75	27.96	290.02	87.77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保障运行	599.66	272.89		326.77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411.95		411.95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保障运行	457.11	120.00		337.11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医疗服务保障	1,350.00			1,350.00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医院建设发展	316.30	68.80	247.50	
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管理中心）	保障运行	642.00			642.00
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管理中心）	造墓服务和日常管理维护	420.50			420.50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	保障运行	348.50	348.50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	民政智库建设及文化推广	25.00	25.00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保障运行	1,487.76		1,447.36	40.40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福彩队伍建设	347.12		347.12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福彩形象建设和管理	2,335.95		2,335.95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保障运行	554.46	28.00		526.46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987.53	10.99	436.93	539.61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养老管理服务	90.32			90.32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养老服务行业指导和评估	47.30	47.30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智能养老应用	184.50	184.50		

表11： 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2,786.74	
杭州市民政局	保障运行	552.29	围绕民生事业发展，扎实推进民政工作落地落地，兜底民生保障，促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杭州市民政局	民政机构能力建设	636.53	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确保“全省示范，全国领先”目标。履行对本级1200家登记、培育和监管工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社会协和等工作，并负责对区、县（市）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杭州市民政局	民政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777.12	落实市委市政府民生工作要求，部署落实年度民政工作目标；完成市委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加快民政领域改革进程，破解发展难题，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慈善基地建设，依托基地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努力实现困难群体逐步致富的目标。
杭州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能力建设和管理	1,739.28	对各地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补助，推进全市各项重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工作。
杭州市民政局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管理	33.24	进一步强化管理、规范程序，指导并督促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年度各类目标任务，加快移民资金扶持项目有序推进，精准扶持深入开展，移民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4,450.66	为在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以及陷入临时困境人员提供站内全天候 24小时的救助服务；做好流浪乞讨中疑似危重病人、危险传染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的有效救治；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护送工作；切实保障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等特殊人员的合法权利，提升救助管理整体水平。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保障运行	17.40	保障单位维修维护、信息化运维以及各项运行支出等，确保机构安全稳定运行。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3,610.15	建成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社会福利机构，改善收养人员的居住条件，整治周边环境。新院建设10幢单体建筑床位800张。院内设有门诊部、理疗室、图书阅览室、健身房等，全方位地为收养人员提供护理、医疗、康复、健身、娱乐等服务。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特困人员和精障人员救助管理	1,812.20	保障收养人员的日常用品开支、服装、饮食、医疗、康复、娱乐、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为收养人员提供清扫房间、更换衣物、谈心康复等优质的护理服务；为收养人员提供住院陪护；提供收养人员膳食、缝洗服务。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福利院）	保障运行	0.52	保障院安全生产及定期检测支出，保障园区运营水、电开支，保障食堂供餐燃气开支，保障日常零星维修和康复护理耗材支出，为在院住养老人提供基本康复、生活服务。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福利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446.91	保障院区房屋、构筑物的建设、修缮开支，保障园区设备的购置、更新和维修开支，保障消防、呼叫、给排水、强弱电、通讯网络等基础系统的定期改造更新开支，保障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改造开支，保障并不断提升单位为老人提供康复、生活服务的能力。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保障运行	296.06	根据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做好院内区域维修加固及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保障儿童膳食服务，确保机构安全稳定运行。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儿童福利服务	1,763.61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饮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康复医疗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依法保障儿童各项权利。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福利院建设发展	317.98	完成大型设施设备购置，改善院内孤残儿童的居住、生活环境，提高院内孤残儿童的生活品质，打造儿童友好的生活环境。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保障运行	272.89	保障单位安全生产及定期检测支出，保障园区运营、水、电、电话费、食堂燃气开支，保障日常零星维修和楼层日常消耗品支出，为在院老人提供基本康复、生活服务，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411.95	保障单位房屋、构筑物的建设、修缮开支，保障园区设备的购置、更新和维修开支，保障消防、呼叫、给排水、强弱电、通讯网络等基础系统的定期改造更新支出，保障单位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改造开支，通过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使单位养老环境得到改善，养老设施升级，提升入住老人的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保障运行	120.00	保障院内的各项支出，使各项工作能有序开展，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有效缓解患者看病贵问题，减轻患者就医费用负担，使医院在破解以药养医后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转，促进医院的长期发展。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医院建设发展	316.30	通过院内维修改造，高质量设施设备购置及日常定期设施设备维护，不断提升院区整体软硬件设施，改善患者就医就诊方式，增强患者诊疗便捷度和舒适度，提高患者就诊效率和满意度。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保障运行	348.50	开展民政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支撑和运维（安全），确保民政信息化系统整体平稳、高效运行。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民政智库建设及文化推广	25.00	杭州民政文化展示馆日常维护、展板更新调整；民政文化展示馆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保障运行	1,447.36	做好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满足福利彩票发行兑奖、管理等业务需求；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网络日常管理、维修等服务需求。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福彩队伍建设	347.12	全年召开业务相关会议不少于2次；培训不少于20场；确保从业人员具备专业性并及时更新业务知识；增强从业人员职业归属感，提升满意度。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福彩形象建设和管理	2,335.95	为投注站提供形象建设补助，不断优化福彩外部环境；举办年度营销活动5次以上；策划宣传公益活动4次以上；资助困难人员不少于1200人（户）。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保障运行	28.00	保障院安全生产及定期检测支出，保障园区运营水、电开支，保障食堂供餐燃气开支，保障日常零星维修和康复护理耗材支出，为在院住养老人提供基本康复、生活服务。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建设发展	447.92	保障院区房屋、构筑物的建设、修缮开支，保障园区设备的购置、更新和维修开支，保障消防、呼叫、给排水、强弱电、通讯网络等基础系统的定期改造更新开支，保障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改造开支，保障并不断提升单位为老人提供康复、生活服务的能力。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养老服务行业指导和评估	47.30	选拔优秀护理员参加省部级大赛，树立领军人才队伍，在全社会初步营造尊重、理解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氛围；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对约110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等级评定，对约40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等级复核。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智能养老应用	184.50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深化应用，挖掘“互联网+”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服务场景；年度签约并享受智慧养老服务人数达14万人；老人服务终端发放比例达95%以上；热线接听回访满意度95%以上。

表12：2023年重大民生项目情况公开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民政局(部门汇总)

序号	民生实事项目	子项目内容	民生项目标准	项目绩效情况	备注
1	“银龄关爱”在杭州	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400张	规范化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并通过验收。	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12月全面完成1400张建设任务，提供针对认知障碍老人的个性化照护等专业性服务。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统筹安排。市对区县、（市）给予一定补助，转移支付1050万元。
2	“银龄关爱”在杭州	为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安居守护”智能安全监测设备5000户	按照“有协议、有设备、有平台、有团队、有机制、有数据”的要求为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安居守护智能安全监测设备。	统筹推进全市安居守护建设，12月全面完成老年人“安居守护”智慧套件安装5000户，建立安居守护多级应急响应机制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统筹安排。市对区县、（市）给予一定补助，转移支付375万元。